

## 正确把握税收工作中的十大关系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4月17日 朱建华

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平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做好税收工作需要准确把握好“十大”关系，从而保障税收收入稳定、健康增长。

### 一、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可以形象地比喻为“源泉”与“调节杠杆”关系，经济是税收稳定增长的源泉，税收的调节杠杆作用又反过来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学会正确运用税收工具，发挥税收调节经济平衡、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杠杆作用，要通过适时调整税种、税率、税目的增减变化，来反映经济的增长变化，保证经济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当前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地区发展不平衡等经济问题，都需要合理地运用税收工具进行有效调节。

### 二、组织税收收入与国家财政稳定增长的关系

税收收入已经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期，税收收入每年以高于20%增长比例快速增长，为国家建设小康社会、新农村建设、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当前财政、税收双双快速增长的局面来之不易，如何更持久、更稳定地保持这种局面，是税收收入工作面临的艰巨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分析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组织收入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大“查漏补缺”的力度，要把经济增长的喜人形式，反映到组织税收收入工作上来，保证税收“稳定、健康”增收。

### 三、税收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税收工作也应及时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纳入指导方针。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收入分配领域收入差距拉大、纳税人纳税诚信度偏低、税务执法机构执法力度有待提高、宏观税负率偏高等问题，都应作为今后税收工作的研究重点，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 四、税收工作与人大、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税收工作是维持政府正常运转的重要部门，组织好财政收入离不开人大、政府职能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当前税收工作需要树立“综合治税”的治税理念，需要从“立法程序、组织程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与人大、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要形成“支持税收工作、配合税收工作”的良好局面，形成“相互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的和谐局面。当前税收工作急需解决诸如《税收基本法》的立法、实现政府资源的信息化共享等问题。

## 五、税收基本法与各种配套法律法规的关系

《税收基本法》是指导税收工作的“宪法”，各种税收配套法律法规都不能违反税收基本法，都要以《税收基本法》为原则、为指导。我们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应从制定税收基本法、理顺其他税收配套法律法规作为出发点，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广大纳税人的意见，不断完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框架，提升法律法规立法级次。税收立法时，要综合考虑各种社会、政治、经济因素，要强调以国家的长远利益、长远发展需要作为立法的立足点、出发点，要克服立法存在的短期性、片面性倾向。另外，一部好的税收法律法规必须要有与之相配套的征管措施，从而保证新税法能得到贯彻执行。

## 六、严格依法治税与优化纳税服务的关系

做好税收工作必须“两手”都要硬，即“严格依法治税、优化纳税服务”，这是总结多年来税收工作经验得出的两大指导方针。各级税务领导干部都必须正确把握、深刻领会两者的关系，不能只强调优化纳税服务而偏废了严格依法治税，也不能只强调严格执法而忽略了优化服务的重要性，必须做到“彼此兼顾、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做到“两手”都要硬。

## 七、理顺内部税务管理与整顿外部纳税秩序的关系

理顺税务机关的内部管理是保障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而整顿外部纳税秩序是税务机关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作任务，前者是保障，后者是根本，要克服当前存在的片面强调内部管理的倾向，不能把税务干部的主要精力牵制在内部的各种考核上去，而应该在理顺内部管理秩序的基础上，腾出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用于加强纳税秩序的整顿。要把整顿纳税秩序工作的重点，放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中存在的纳税秩序较乱、纳税人纳税遵从度较低、偷漏税比例较高的方面，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尽快扭转被动局面。从严打击税收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是税务机关一项义不容辞的工作，培养造就一支严格执法的税收执法队伍，是保证纳税秩序朝良好方向发展的坚强后盾。

## 八、国家税收的宏观税负率与企业税收的微观税负率的关系

我国要保持一个较为合理的宏观税负率。宏观税负率的高低，既要与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又要与世界经济发展的形势相适应，要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作为原则，要克服“竭泽而渔，片面强调财政开支需求”的错误做法。国家宏观税负率的变化与企业微观税负率的高低息息相关，通过不断调整磨合、调查研究，切实把握好两者的变化规律，探索出适合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的宏观税负率和微观税负率的联动机制，使二者不发生冲突，形成“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 九、税收征管模式的改革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系

目前税收征管模式片面强调了依靠税务机关自身的征管力量来实现税源的控管，而忽略了可以通过加快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发挥外部的“监督制约”作用，形成“双管齐下”、“齐抓共管”的局面。这种片面性的后果表现在，在全社会未能有效达成“纳税光荣、偷税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导致的结果是“纳税人不以偷税为可耻”，其违法犯罪的所得与应付出的代价不相匹配。为尽

快改变这一现状，必须重新认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给税收工作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需要将“偷漏税行为”列为一项重要的不良纪录，作为纳税单位或个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评价指标，并对有“不良纪录”的纳税单位或个人制定出一整套较为严密的惩戒措施，如在贷款、上学、就业、医保等方面，采取区别对待政策，从高适用贷款利率，加大上学、就业的培养费用，使其自觉地认识到“违法得不偿失”，促使其“不去违法，不敢违法”。

#### 十、加强税务干部队伍素质工程建设与提高税务机关形象的关系

每年各地对税务机关的评议打分，暴露的突出问题是部分税务干部队伍的素质太差，直接影响到了税务机关的形象，必须引起各级税务机关的高度重视，列入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自动地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政务公开、“两权”监督、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等方面，全面加强税务干部队伍的素质工程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社会各界树立税务机关“执法严明、优质服务”的崭新形象。

(山东省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

文章来源：中国税务网           (责任编辑： ZFY)